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2年度訴字第1184號

聲 請 人 林睿駿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等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112年度訴字第1184號裁定，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復依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是更正裁定僅係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相類似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最高行政法院107年裁字第 2061號裁定參照）。倘當事人係以原裁判認定事實或適用法規錯誤為由，欲將之聲請更改為其所企盼之事實認定及法規適用，此已涉及法院本於職權所為事實判斷及法規適用之當否，與裁判中所表示者是否與法院本來意思相符乙事無關，即非屬顯然錯誤情形，自不得聲請更正。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案提出相對人卷證資料共計36頁，不存在臺北商大以100年3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881號函核定考列丁等之公文書，且於準備程序經承審法官詢問有無臺北商大以100年3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881號核定函？聲請人答：不存在；斯時，相對人訴訟代理人在場並不反駁，故相對人卷證資料共36頁真實無誤。又，相對人以100年3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03336381號函（下稱100年3月26日

01 函)不存在依其考績等次結果銓敘審定「依法應予免職」之
02 文字，故本院114年1月13日112年度訴字第1184號裁定於理
03 由項下之本案始末記載有錯誤，應予更正為：(一)有關「臺北
04 商大以100年3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881號函核定考列
05 丁等」之文字，更正為「不存在臺北商大以100年3月9日北
06 商技人字第1000001881號函核定考列丁等」(二)有關「100年3
07 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03336381號函依其考績等次結果銓敘審
08 定依法應予免職」之文字，更正為「100年3月26日部銓三字
09 第1003336381號函『不存在』依其考績等次結果銓敘審定依
10 法應予免職」之文字。再者，臺北商大100年3月9日北商技
11 人字第1000001881號函、相對人100年3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
12 03336381號函若確實存在，請本院提供上開2函文之原件，
13 釋明本院系爭裁定記載真實無誤等語。

14 三、經核，本院114年1月13日112年度訴字第1184號裁定理由項
15 下二、本案始末記載「臺北商大以100年3月9日北商技人字
16 第1000001881號函核定考列丁等，並經相對人以100年3月26
17 日部銓三字第1003336381號函(下稱100年3月26日函)，依其
18 考績等次結果銓敘審定『依法應予免職』」，有臺北商大10
19 0年3月1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718號函「說明：99年年終
20 考績業於100年3月9日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貴部審
21 定。(本校機關代號：392330000Q，報送文號：100000188
22 1)」及相對人100年3月26日函附原處分卷第26、23至25頁可
23 憑。本件聲請人聲請更正之事項，涉及法院依職權所為認事
24 用法之範疇，聲請人對之不服，應循抗告途徑救濟。原裁定
25 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不生裁定更正之問
26 題。是聲請人之聲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
27 予駁回。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31 法官 孫萍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徐偉倫